

泉州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

关于申报 2025 年市级农机专项发展 资金项目库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农机发展中心、各区农业农村和水利（水务）局，
泉州台商投资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、石狮市农业农村局：

为充分发挥财政惠农资金效用，切实推进我市农机化高质高效全程全面发展，根据《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建立农业项目库的通知》（泉农综〔2019〕92号）和《泉州市财政局、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规定〉、〈泉州市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泉财农〔2021〕84号）要求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积极组织开展 2025 年市级农机专项发展资金项

目库入库申报工作。

一、申报重点

- 1、《泉州市机械强农行动方案》规定的补助重点；
- 2、全国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创建；
- 3、农机作业、农机维修技能交流竞赛等；
- 4、承担全市农机现场演示活动等市级农机重点工作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、各级农机部门要科学谋划、充分论证，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入库项目质量；

2、入库项目要素要明确，包括申报单位、实施主体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计划投资金额、资金需求等，建设内容要求详细具体，各项建设内容计划投资金额要细化量化，填报《泉州市农业财政资金项目储备申报表（2025年）》（附件）；

3、对于要素不全的入库材料将退回申报单位修改重报，对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规定的，不予采纳。

4、市级农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，原则上每年调整1次，请于8月16日前完成推荐入库。

附件：泉州市农业财政资金项目储备申报表（2025年）

泉州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

2024年7月24日



附件

泉州市农业财政资金项目储备申报表（2025年）

申报单位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申报单位	实施主体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	资金测算			入库时间	前期工作情况	备注
					总投资	财政资金	自筹资金			
农机化发展，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创建										

注：1. 一类项目一张表。2. 前期工作情况：包括项目简介、推荐单位等。